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 新創補助

## 申請須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09.02 版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計畫窗口：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專案小組

專案辦公室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6 樓 605 室

諮詢電話：02-27377360 #693 方小姐 / #692 林小姐

傳真號碼：02-2738-3975

E-Mail：applekimiko@itri.org.tw / itri532986@itri.org.tw

網址：<https://www.taccplus.com/>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 目 錄

|                  |    |
|------------------|----|
| 壹、計畫說明.....      | 3  |
| 貳、計畫申請.....      | 3  |
| 一、申請資格.....      | 3  |
| 二、申請說明.....      | 5  |
| 參、計畫審查.....      | 6  |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6  |
| 二、審查內容：.....     | 6  |
|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8  |
| 一、計畫簽約.....      | 8  |
| 二、補助款撥付.....     | 9  |
| 三、計畫管考.....      | 9  |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10 |

附件 A、計畫申請表

附件 B、專案契約書

附件 C、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壹、計畫說明

###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 106-109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一、「創新再造經濟動能」之四「打造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與發展機制」方針，為發掘與培育具潛在科技或平台經濟且有獲利能力之新創事業，鼓勵創新創業並推廣產業創新轉型，以建構國內創業環境，優化創業生態體系。本計畫邀請產官學研成立專門審議委員會，擬定「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申請須知，藉由補助機制扶植新創產業，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能量，以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有效孕育、扶植與輔導對國家競爭力有幫助、能夠登上國際舞台的台灣新創企業，依據「經濟部創育產業補助要點」定義之『策略性新創事業』推動「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二、補助目的

本補助之推動，旨在提供給新創企業募得種子投資後所需之新創補助資源，促進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和市場合作機會，使受補助企業可獲得A輪募資或獲得訂單為目的。

### 三、補助類型

扶植技術厚創新，募得種子投資後所需之新創補助資源，促進新創事業取得國內外募資和市場合作機會。

### 四、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1.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提案總經費百分之 50，且不得超過企業資本額百分之 50。
- 2.每案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 1 期，至多 2 期為限，如執行期間逾 1 年者，將分年執行且逐年核定計畫經費。
- 3.前項補助款上限應依計畫提案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 4.計畫提案總經費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及行銷推廣業務費等科目詳參附件 D、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 貳、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

(一)依公司法設立或註冊之國內外獨資、合夥事業、公司，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本補助公告日前成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若為健康照護領域則為成立未滿 7 年新創企業。以申請一案為限。
- 2.已取得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之新創公司(投資者為企業、法人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作業要點所定義天使投資人)，須提出佐證文件(如：契約書或投資協議等)。
- 3.徵案領域為：物聯網(IoT)、健康照護(Healthcare)等相關。
- 4.須提供下列文件(三選一)：
  - (1)進駐林口新創園同意書或契約<sup>1</sup>。

(2)入選於林口新創園之國際加速器推薦書。

(3)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單位之推薦書。

註 1：係指經審查機制入選進駐林口新創園之新創企業。

5.提案計畫應有場域驗證規劃，須於計畫申請書、簡報中提出規劃內容，說明未來的營運收費機制，並請檢附場域驗證規劃佐證文件。

(二)獲補助之企業，應達成下列義務：

- 1.國外公司簽約前須依公司法在臺設立子公司。
- 2.結案前至少僱用我國員工 2 名以上，且獲得企業合作支持(如：策略性投資或訂單等)，始可結案。若未完成得減價驗收。

(三)獲補助之企業所享有之權利：本計畫提供加速器輔導推進商業資源與技術偵蒐評估分析資源，並協助輔導計畫內容提升營運規劃與執行能力。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將以退件處理：

- 1.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或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 7.須有關係利益人迴避原則(參考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8.公司及負責人若有涉及訴訟情形，應主動揭露說明。

若有上列情事，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廠商並應繳回本院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院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院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二、申請說明

(一)本補助採線上申請(<https://www.taccplus.com/>)且為隨到隨審，補助預算額度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二)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應備資料：

1. 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請登入申請系統填寫)。
2. 新創補助計畫申請簡報(PDF)電子檔一式(檔案大小以 3M 為限)。
3. 公司登記資料(函、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一式；若為外國公司，請提供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式(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4. 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各 1 份(請提供影本蓋公司大小章)。
5.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員工且提供最近一期「勞工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公司人數為 4 人(含)以下，可提供最近一期「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等證明文件(請提供影本蓋公司大小章)
6. 請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掃描檔(請簽名)1 份(參與本補助之所有計畫成員均須提供)。
7. 廠商採 E-mail 方式送件申請，編號 1 文件請提供 word 格式/編號 2 文件請提供 ppt 格式/編號 3~4 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檔)，寄件主旨請統一為：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 新創補助—○○○○公司。
8. 其他佐證文件：新創事業陸資資金聲明書。
9. 最近一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若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請提供影本蓋公司大小章)

備註：以上資料請夾檔於系統中。

(三)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1. 資格審查：專案小組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3 天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2. 正式收件：本補助係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專案小組確認無誤後，通知文件所載之日期。

(四)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廠商自行撤案，均不予以退還。

(五)服務窗口

TAcc+新創補助專案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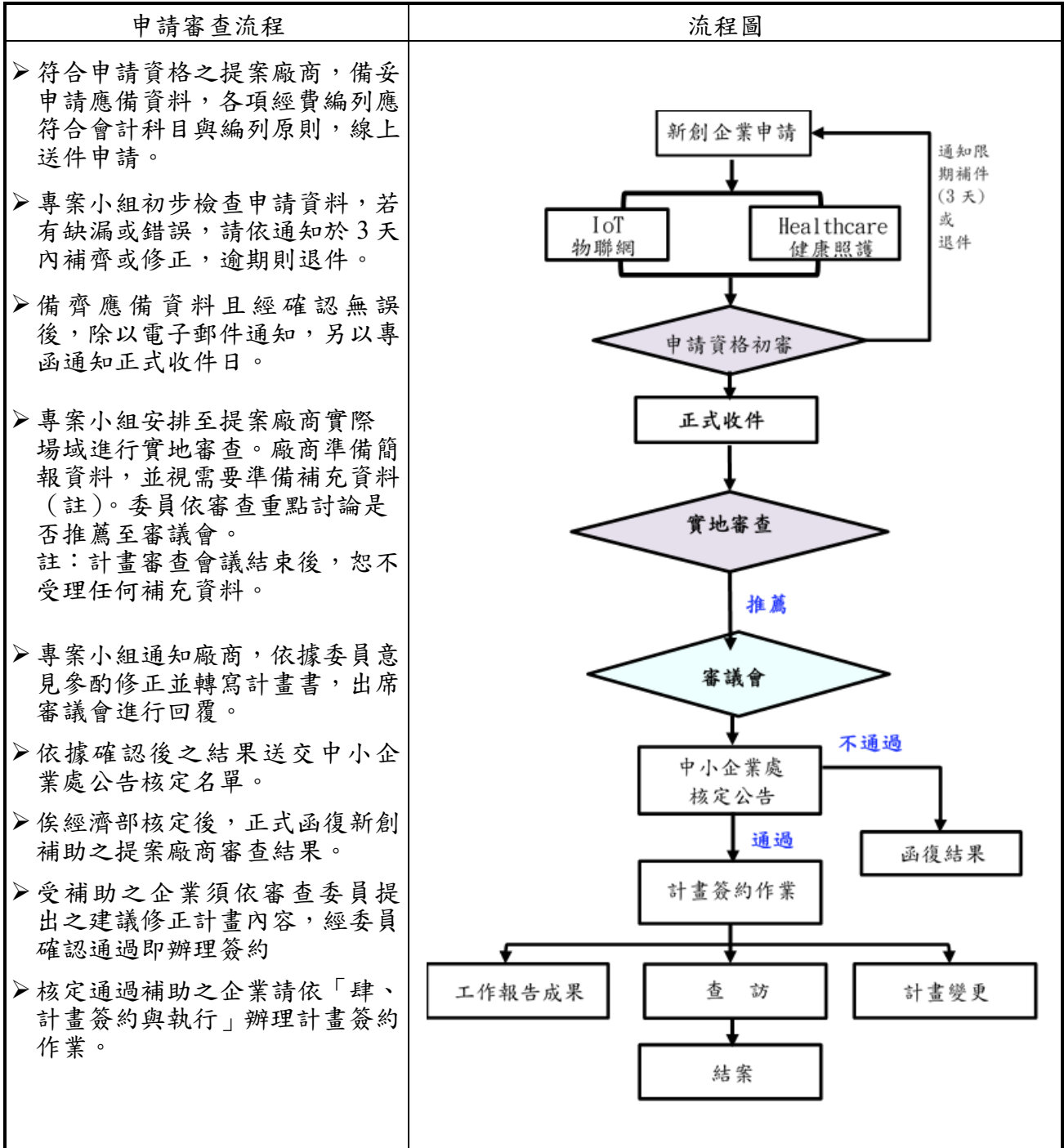
地址：1062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6 樓 605 室

E-mail：applekimiko@itri.org.tw

電話：02-2737-7360 分機 693

# 參、計畫審查

## 一、審查作業流程



## 二、審查內容：

「申請資格與文件檢查」符合後，進行「實地審查」及「審議會」二階段評核，分別說明如下：

### (一)計畫審查重點：

1. 商業化策略之可行性，如：技術與產品成熟度。
2. 創新市場及商業應用，如：市場進入及國際化策略。
3. 商業化應用具國際競爭優勢，如：已獲得國際訂單、投資或取得國際級企業合作之文件(如投資 MOU)。
4. 與產業價值鏈之連結與增值性，如：獲利預期。
5. 市場發展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 (二)「實地審查」簡報內容包含：

1. 計畫創新提案須涵蓋五個項目
  - (1) 創新市場及商業應用：說明市場上商轉營運的規劃(如:已有通路規劃、市場定價策略、獲利能力評估或其他行銷策略規劃)。
  - (2) 商業化應用具國際競爭優勢：針對技術、服務或產品的國際競爭規劃(如:針對國外現行技術/水準的評估、擬定進入國際市場策略、參與國際競賽或取得國際關鍵合作)。
  - (3) 商業化策略之可行性：說明公司目前的獲利與商業模式(如:損益平衡的有效做法、達到商業模式程度並有效規劃 Scale up 作法、有效且穩定的付費會員、市場拓展規劃與未來商業合作規劃)。
  - (4) 市場發展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針對公司技術、產品或服務的增值價值(如:完整的財務規劃、品牌價值建立、建立商標、進行專利申請與技術服務的保護或未來市場有償訂單與投資說明)。
  - (5) 與產業價值鏈之連結與價值性：說明產品或服務在產業間的關係(如:取得國際訂單與國際企業合作或能有效串連國內上下游產業鏈。)
2.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
3. 各年度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4. 各年度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5. 產業預期效益/增值應用(請說明市場效益)。
6. 申請時檢附之應備文件紙本。

### (三)經實地審查結論推薦者，安排進行「審議會」：

1. 計畫簡報，依據委員意見修正。
2. 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及說明。
3. 計畫書。

(四)注意事項：

1. 與會人數至多為3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1人)。
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為主，必要時可由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3. 計畫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
4. 參與會議人員應備佐證公司員工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5. 會議當天請提早2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
6. 會議當天，請避免交換名片。
7. 請攜帶本會議通知單進入開會地點。
8.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9. 為響應推動拒用免洗餐具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茶具、餐具。

(五)中小企業處核定公告：

由專案小組彙整實地審查建議結論，提送審議會確認受補助之企業，並由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函復計畫審議結果。

##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 一、計畫簽約

- (一) 計畫起始日為提案廠商正式收件日開始，若因審查作業跨至次年度計畫者，契約生效日不得追溯至前一年度。
- (二)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進行。
- (三) 本計畫期程由申請單位自訂，以1年為一期，2期為限。如執行期間逾1年者，將分年執行且逐年核定計畫經費。
- (四) 簽約廠商應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簡報及相關附件、公司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專案小組辦理簽約、請款。
- (五)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二、補助款撥付

### (一)款項撥付方式

#### 1. 計畫期程為 1 年之計畫

計畫經費將分為 3 次撥款，第 1 期款（30%補助款）於簽約時撥付；第 2 期款（30%補助款）於期中報告後撥付；第 3 期款（即尾款）依結案報告與實支經費總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 2. 計畫期程為 2 年之計畫

將分年執行且逐年核定計畫經費，計畫經費以 6 期撥付為原則。

(1) 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 1 年核定經費之第 1 期款(30%補助款)；期中報告後撥付第 1 年核定經費第 2 期款(30%補助款)；第 1 年執行結束前辦理工作進度審查，委員審核通過、且經費累計動支率達 90%以上者，始核撥第 1 年核定經費第 3 期款(40%補助款)。

(2) 次年經委員審核通過，並依核定廠商第 1 年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率，核定該年補助經費(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 90%，將納入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並撥付該年核定經費第 1 期款之 30%補助款；期中報告後撥付第 2 期款(30%補助款)；執行結束前委員依結案報告與實支經費總額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尾款。

(二)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三)如有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 三、計畫管考

(一) 簽約執行廠商須依契約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專案小組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二) 簽約廠商得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三) 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加附支出計畫分攤表。

##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育產業補助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補助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新創補助專案小組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正式函知。
- 四、 廠商申請計畫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廠商須於計畫申請簡報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計畫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六、 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 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八、 已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且自解約日起1至5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九、 廠商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一、 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應主動揭露說明，否則本補助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二、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企業，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

會。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十三、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

十四、計畫準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關係人交易之迴避原則。